

侦查肇庆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侵犯 商业秘密案件

非公知性鉴定 项目需求书



公开选取单位：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日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

一、中选企业资格

- 1、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国家司法部门登记管理或经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入库的知识产权鉴定管理机构，同时获得司法鉴定权限许可并具备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专业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 4、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案件商业秘密非公知性认定项目
- 2、建设单位：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 3、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 4、项目结算送审金额：30000 元。
- 5、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控制价为 30000 元。

三、工作内容

- 1、中介服务事项：对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 FS 型防水剂配方是否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进行鉴定。
- 2、工作内容：根据委托事项对鉴定材料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鉴定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结论。
- 3、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四、工期、成果及质量要求

1、服务工期：签订委托书并完成所有鉴定材料交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成果及质量要求

(1) 公开选取单位为提供的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复核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同一鉴定事项不得同时委托其他服务机构进行鉴定。

(2) 中选单位出具的报告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并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服务人员。

2、中选单位需提供向公开选取单位提供送达回证、推荐鉴定人员名单表、鉴定告知书等规范性文件，用于保障鉴定活动顺利进行。

3、中选单位及鉴定人应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公开选取单位或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